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107-DYGS

供应商：广西宸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

目录

一、合同	2
二、附件1开标一览表	9
三、中标通知书	1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五、技术文件偏离表	12

一、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107-DYGS

合同服务类型：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月 8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岑溪市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附件1	1	项	710000.00
合计：(大写) <u>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元)</u>					

第二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服务内容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第四条 培训

1.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设备、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 (2) 完成所有的项目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
 - (3) 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招标人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保修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未达约定标准、售后服务未按承诺执行等）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等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可预期的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若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

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按每日计算自约定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时，迟交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总额的限制及甲方权利按以下约定执行：

(1) 若迟延交付未超过30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5%；

(2) 若迟延交付超过30日但未达60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

(3) 若迟延交付超过6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违约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额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替代服务支出的额外费用、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等）。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若因迟延交付导致合同其他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顺延期间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人工费、设备闲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出约定时长的，每次按合同价款（报酬）的1%支付违约金；
- (2) 维修周期超出约定时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报酬）的0.3%支付违约金；
- (3) 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未解决售后服务问题的，按合同价款（报酬）的0.5%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权利。

5. 因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处理违约事宜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报酬）的1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除本条款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明确知晓其违约行为可能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故承诺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0.05%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宸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航洋信和广场2号楼46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979686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66300000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附件1

开标一览表

1.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107-DYGS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岑溪市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1	项	710000.00	710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包括基本信息页面、原始数据页面、告警通知页面、设备日志页面； ⑥防护等级 IP65； ⑦通过 GB/T 2423. 1-2008 低温贮存试验、GB/T2423. 2-2008 高温贮存试验、GB/T2423. 3-2016 恒定湿热试验测试； 1、插针式土壤传感器：5 层深度，温度范围：-20~80℃，±0.5℃，湿度范围：0~100%，精度±2%（0~50%/VOL）； 3、远程控制终端：接收信号上传到 JJR 数据平台； 4、20W 太阳能板+支架：功率要求≥20W； 5、配材：连接电线等配件
3	示范牌、试验人工等费用补助等费用	6. 0	1 项		1、示范牌 17 块，其中：3×2m 铁、钢材料； 2、技术资料印刷 5 万份；
合计	/	299. 05	/		/

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WZZC2025-C3-810107-DYGS采购文件中的岑溪市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10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联系人：孔兴华

电话：0774-821070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超萍

电话：0774-8356655

2025年9月22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响应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三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2)完成所有的项目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 (3)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	▲付款条件响应 (1)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2)完成所有的项目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 (3)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响应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6小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响应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0小时内解决问题	正偏离
六	▲服务范围 2025年全市共建立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14个（每个镇1个），总面积合计0.235万亩，示范片平均亩产高于我市平均亩产10%以上。	▲服务范围响应 2025年全市共建立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14个（每个镇1个），总面积合计0.235万亩，示范片平均亩产高于我市平均亩产10%以上。	无偏离
七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响应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康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五、技术文件偏离表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07-DYGS

采购项目名称: 岳溪市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 锚定水稻玉米高产攻关行动目标, 以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融合为方向, 以落实水稻增密增穗技术为重点, 以创建示范片为抓手, 加强专家与主体对接, 集成适合当地应用的高产攻关技术, 打造一批高产示范片典型, 示范带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	紧紧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 锚定水稻玉米高产攻关行动目标, 以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融合为方向, 以落实水稻增密增穗技术为重点, 以创建示范片为抓手, 加强专家与主体对接, 集成适合当地应用的高产攻关技术, 打造一批高产示范片典型, 示范带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	无偏离
2	目标要求	2025 年全市共建立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 14 个, 总面积合计 0.235 万亩, 示范片平均亩产高于我市平均亩产 10% 以上。	2025 年全市共建立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 14 个, 总面积合计 0.235 万亩, 示范片平均亩产高于我市平均亩产 10% 以上。	无偏离
3	重点建设内容	<p>(一) 落实增密增穗技术。项目建设实施以水稻增密增穗技术为主要抓手, 集成适合推广应用的水稻高产攻关实用型技术, 促进我市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项目示范片水稻插植密度建议每亩适当增加 0.1—0.4 万蔸/亩。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 万蔸/亩左右, 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 万蔸/亩左右, 确保每亩在 5 万苗/亩以上。在核心示范片开展小面积增密增穗高产攻关对比性试验示范, 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 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 确保每亩有 5—6 万基本苗数。</p> <p>(二) 技术培训。全市计划技术培训农民 1000 人, 培训时间为半天, 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各镇农技人员、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60 人以上开展现场观摩活动 1 次。</p> <p>(三) 示范片建设</p> <p>1.建设面积。在归义镇建立相对连片 550 亩规模的核心示范片 1 个; 在诚谏、三堡、马路等 13 个镇建立相对连片 100 亩以上规模的示范片 13</p>	<p>(一) 落实增密增穗技术。项目建设实施以水稻增密增穗技术为主要抓手, 集成适合推广应用的水稻高产攻关实用型技术, 促进我市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项目示范片水稻插植密度建议每亩适当增加 0.1—0.4 万蔸/亩。力争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 万蔸/亩左右, 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 万蔸/亩左右, 确保大田基本苗数保持每亩在 5 万苗/亩以上。在核心示范片开展小面积增密增穗高产攻关对比性试验示范, 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 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 确保每亩有 5—6 万基本苗数。</p> <p>(二) 技术培训。全市计划技术培训农民 1000 人, 培训时间为半天, 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各镇农技人员、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60 人以上开展现场观摩活动 1 次。</p> <p>(三) 示范片建设</p> <p>1.建设面积。在归义镇建立相对连片 550 亩规模的核心示范片 1 个; 在诚谏、三堡、马路等 13 个镇建立相对连片 100 亩以上规模的示范片 13</p>	无偏离

38

		个, 其中: 诚谏镇 200 亩, 三堡镇 110 亩, 南渡镇 200 亩, 糯垌镇 150 亩, 水汶镇 104 亩, 岳城镇 142 亩, 马踏镇 118 亩, 安平镇 114 亩, 波塘镇 110 亩, 大隆镇 160 亩, 梨木镇 137 亩, 筋竹镇 155 亩, 大业镇 100 亩, 共 2350 亩。					个, 其中: 诚谏镇 200 亩, 三堡镇 110 亩, 南渡镇 200 亩, 糯垌镇 150 亩, 水汶镇 104 亩, 岳城镇 142 亩, 马踏镇 118 亩, 安平镇 114 亩, 波塘镇 110 亩, 大隆镇 160 亩, 梨木镇 137 亩, 筋竹镇 155 亩, 大业镇 100 亩, 共 2350 亩。					
4	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要求	数量	单位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要求	数量	单位	无偏离
		1	直接补贴	一是生产主体用于项目建设流转(租赁)的土地租期必须在 5 年以上; 二是项目建设实施时间在土地租赁(流转)有效期内; 三是租赁(流转)的土地无弃耕撂荒现象且近年来连续正常经营管理及使用。直接补助设置总补助资金上限, 总补助资金为 6 万元整, 每亩直接补助不得超过 200 元/亩。补助计算方法以承租项目建设生产主体所提供的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租赁协议和在项目实施区内项目建设的验收核实面积为计算补助依据, 计算方法为: 直接补助总额=总补助资金 6 万元/(项目建设验收核实总面积)×单个主体项目建设验收核实面积。 (备注: 直接补助在方案制定印发时存在不可预知性,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没有具备满足补助条件的生产主体, 经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和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 改项补助调整为物化补助使用且不得与本方案已设置的物化补助内容重叠。)	1	项	1	直接补贴	一是生产主体用于项目建设流转(租赁)的土地租期必须在 5 年以上; 二是项目建设实施时间在土地租赁(流转)有效期内; 三是租赁(流转)的土地无弃耕撂荒现象且近年来连续正常经营管理及使用。直接补助设置总补助资金上限, 总补助资金为 6 万元整, 每亩直接补助不得超过 200 元/亩。补助计算方法以承租项目建设生产主体所提供的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租赁协议和在项目实施区内项目建设的验收核实面积为计算补助依据, 计算方法为: 直接补助总额=总补助资金 6 万元/(项目建设验收核实总面积)×单个主体项目建设验收核实面积。 (备注: 直接补助在方案制定印发时存在不可预知性,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没有具备满足补助条件的生产主体, 经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和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 改项补助调整为物化补助使用且不得与本方案已设置的物化补助内容重叠。)	1	项	
		2	物化投入	化肥	117500	公斤	2	物化投入	化肥	117500	公斤	
<p>▲1、复合肥(含氯)必须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p> <p>▲2、总养分含量≥25%, 供货并提供质量同批次化验单或产品检测报告;</p>												

39

		稻纵卷叶螟食 物诱捕装置(含 诱剂)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2.5%，樟脑质量分数≥1.5%。	2350	套		稻纵卷叶螟食 物诱捕装置(含 诱剂)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9.64%，柠檬烯质量分数=2.76%，樟脑质量分数=1.89%。	2350	套
		对比试验示范	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确保每亩有 5—6 万基本苗数。	200	亩		对比试验示范	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确保每亩有 5—6 万基本苗数。	200	亩
3	社会化服务投入	示范片“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3、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2350	亩	3	示范片“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0.01%24-表芸苔素内酯；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 20ml； ▲3、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2350	亩
		核心示范片统一收割补助	▲1. 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 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并且收割的稻谷杂质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 收获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550	亩		核心示范片统一收割补助	▲1. 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 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并且收割的稻谷杂质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 收获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550	亩
		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	培训农民 1000 人	1	项		技术培训	培训农民 1000 人	1	项
4	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	技术宣传资料	15000 份	1	项	4	技术宣传资料	15000 份	1	项
		现场观摩活	组织 60 人以上，示范展示牌至少 2 个	1	项		现场观摩活	组织 60 人以上，示范展示牌至少 2 个	1	项

40

		稻纵卷叶螟食 物诱捕装置(含 诱剂)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2.5%，樟脑质量分数≥1.5%。	2350	套		稻纵卷叶螟食 物诱捕装置(含 诱剂)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9.64%，柠檬烯质量分数=2.76%，樟脑质量分数=1.89%。	2350	套
		对比试验示范	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确保每亩有 5—6 万基本苗数。	200	亩		对比试验示范	杂交稻插植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确保每亩有 5—6 万基本苗数。	200	亩
3	社会化服务投入	示范片“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3、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2350	亩	3	示范片“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	▲1、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0.01%24-表芸苔素内酯；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 20ml； ▲3、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2350	亩
		核心示范片统一收割补助	▲1. 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 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并且收割的稻谷杂质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 收获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550	亩		核心示范片统一收割补助	▲1. 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 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并且收割的稻谷杂质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 收获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550	亩
		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	培训农民 1000 人	1	项		技术培训	培训农民 1000 人	1	项
4	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	技术宣传资料	15000 份	1	项	4	技术宣传资料	15000 份	1	项
		现场观摩活	组织 60 人以上，示范展示牌至少 2 个	1	项		现场观摩活	组织 60 人以上，示范展示牌至少 2 个	1	项

40

5	资金使用分配	<p>上级下达我市项目资金 71.018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直接补贴、物化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补助。</p> <p>(一) 直接补贴 6 万元</p> <p>(二) 物化投入补助小计 43.19 万元。</p> <p>1.示范片化肥补助 26.32 万元;</p> <p>2.示范片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捕装置（含诱剂））补助 14.57 万元;</p> <p>3.核心示范片对比试验示范补助 2.3 万元。</p> <p>(三) 社会化服务投入补助小计 14.825 万元。</p> <p>1.示范片“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补助 8.225 万元;</p> <p>2.核心示范片统一收割补助 6.6 万元。</p> <p>(四) 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补助小计 7.0035 万元</p> <p>1.技术培训农民误工补助 2.5 万元;</p> <p>2.技术宣传资料补助 3 万元;</p> <p>3.现场观摩活动补助 1.5035 万元。</p> <p>综合以上直接补助、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投入，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四项补助合计柒拾壹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71.0185 万元）。</p>	<p>上级下达我市项目资金 71.018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直接补贴、物化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补助。</p> <p>(一) 直接补贴: 6 万元</p> <p>(二) 物化投入补助小计 43.19 万元。</p> <p>1.示范片化肥补助 26.32 万元;</p> <p>2.示范片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捕装置（含诱剂））补助 14.57 万元;</p> <p>3.核心示范片对比试验示范补助 2.3 万元。</p> <p>(三) 社会化服务投入补助小计 14.825 万元。</p> <p>1.示范片“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补助 8.225 万元;</p> <p>2.核心示范片统一收割补助 6.6 万元。</p> <p>(四) 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补助小计 7.0035 万元</p> <p>1.技术培训农民误工补助 2.5 万元;</p> <p>2.技术宣传资料补助 3 万元;</p> <p>3.现场观摩活动补助 1.5035 万元。</p> <p>综合以上直接补助、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投入，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投入四项补助合计柒拾壹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71.0185 万元）。</p>	无偏离
六	项目创建进度安排	<p>1.2025 年 6 月至 7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落实水稻高产攻关项目示范片、核心示范片的建设实施地点及示范面积，做好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及时采购项目实施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前期政策宣传、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p> <p>2.2025 年 9 月至 10 月，按项目实施建设进度，结合农事时节组织和督促项目中标方开展做好项目相关服务活动和技术指导。</p> <p>3.2025 年 11 月，及时组织专家做好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开展水稻管理技术指导；组织核心示范片、示范片等现场观摩，品种评价；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形成完整项目实施材料和总结随时迎接上级农业部门核验验收。</p>	<p>1.2025 年 6 月至 7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落实水稻高产攻关项目示范片、核心示范片的建设实施地点及示范面积，做好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及时采购项目实施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前期政策宣传、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p> <p>2.2025 年 9 月至 10 月，按项目实施建设进度，结合农事时节组织和督促项目中标方开展做好项目相关服务活动和技术指导。</p> <p>3.2025 年 11 月，及时组织专家做好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开展水稻管理技术指导；组织核心示范片、示范片等现场观摩，品种评价；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形成完整项目实施材料和总结随时迎接上级农业部门核验验收。</p>	无偏离
七	保障措施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由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印发，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本地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落地见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宣传开展</p>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由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印发，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本地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落地见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宣传开展</p>	无偏离

41

	<p>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的利好政策和技术推广应用要求，大力宣传推广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充分发挥攻关行动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p> <p>(二) 建立主体与农技员对接机制。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与农技员有效对接机制，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田，展示高产攻关的技术、装备、操作流程。</p>	<p>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的利好政策和技术推广应用要求，大力宣传推广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充分发挥攻关行动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p> <p>(二) 建立主体与农技员对接机制。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与农技员有效对接机制，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田，展示高产攻关的技术、装备、操作流程。</p>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2日

42